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EPC-O项目(标段一)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SSC11809237) 于2018年 08月 0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18年 09月 1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黄早友	资质证号 粤144151633455
中标报价(元)	壹亿捌仟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80%收取, 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东莞市镇(街)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其工程测量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0%。2、工程设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80%收取, 以经东莞市镇(街)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3、建安工程费及纳入项目总承包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 中标下浮率6.18%。4、运营维护费(期限5年) 中标下浮率6.18%。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14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 60个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80日历天); 其他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8年 8月 14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8年 8月 14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8年 8月 14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